

## 遠東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 1、依據 109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通報辦理。
- 2、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延燒，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為使本國學生及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得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機制，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 4、為提供學生協助，各承辦單位依以下安心就學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由教務處課務組(聯絡人:任秋菊，聯絡電話：06-5979566 分機 7016，E-MAIL：daisygioa@yahoo.com.tw 擔任本校聯絡統一窗口，總整本國學生或陸生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相關事宜，並受理學生申辦安心就學措施。
- 5、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並 E-MAIL 給連絡統一窗口申辦，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1.開學選課	<p>(1)本校網路選課時間於 109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7 日，開學第一週特殊情形人工加退選時程為 109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退選週時程為 3 月 9 日至 3 月 11 日為無條件退選，3 月 12 日至 3 月 13 日為無條件加選，如學生遇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均可利用上列時間辦理課程加(退)選。</p> <p>(2)延修生選課於 2/17 至開學後一週內完成選課並繳費手續。</p>	課務組
2.註冊繳費	<p>一、學生請持繳費單繳費，可依需求選擇下列繳費方式：</p> <p>(一)臨櫃繳款：攜帶繳費單至土地銀行全省分行以現金繳費。</p> <p>(二)自動櫃員機轉帳：請持金融卡及繳費單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銀行代碼：005，戶名：遠東科技大學，帳號：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p> <p>(三)匯款：攜帶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跨行匯款繳費(轉入銀行：土地銀行新營分行)。(銀行代碼：005，戶名：遠東科技大學，帳號：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p> <p>(四)跨行轉帳或匯款手續費需依各金融機構或郵局收費標準自付。</p> <p>(五)信用卡繳費：請進入網址 <a href="http://www.27608818.com">www.27608818.com</a> 進行線上繳費。(入帳約需五個工作天)(學校代碼：8814600458，帳號：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p> <p>(六)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繳款:手續費需依各便利商店收費標準自付。</p> <p>二、學士班延畢生如所修科目未達 10 學分者(不含 10 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另研究生第 5 學期起僅須繳</p>	註冊組

	<p>交學分費。</p> <p>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學生得檢附證明文件由導師送轉簽，經校長同意後辦理相關繳費事宜。</p>	
3.修課方式	<p>本校學生如遇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將請授課教師錄製課程隨錄教材，並上課講義等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授課教師可利用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方式協助學生修讀課程。</p>	教學資源中心
4.考試成績	<p>本校學生如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而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考試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並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依授課教師規定)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依照實際成績計算。</p>	註冊組 課務組
5.學生請假	<p>(一)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訂定之疫情分級，各分級請假之規定如下：</p> <p>1.第一級：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相關規定於必要時實施自主健康管理。</p> <p>2.第二、三級：</p> <p>(1) 學生應儘量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p> <p>(2) 學生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病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病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p> <p>3.第四級：</p> <p>(1) 學生應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疫區，如因特殊情況前往，需報經負責單位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意。</p> <p>(2) 學生應減少集會活動及召開非必要性集會，如有必要應儘量以視訊或數位學習方式進行。</p> <p>(3) 學生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病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病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p> <p>4.第五、六級：依政府頒佈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學生請假規定</p> <p>1.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學生操行成績、全勤獎時，得予從寬考量。</p> <p>2.接受與疫情相關各類實習課程之學生，其實習(訓練)課程之請假規定依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3.學生請假假期未滿而返校上課者，可向生活輔導組銷假，其請假紀錄按實際日數節計算。如請假假期已滿而無法返校上課者，須再辦理請假手續。</p>	生輔組

6.休退學及復學	<p>一、休學申請：本校學生如遇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無法於規定時間辦理休學程序者，第一次休學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二、學雜費退回：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須辦理退學者，本校將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p> <p>三、放寬退學規定：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本校將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退學規定限制。</p> <p>四、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註冊組 各系所
7.畢業資格	<p>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可依各系所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因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p> <p>二、其他畢業資格門檻分為語文能力與專業能力二類：  (一)專業能力：包含專業證照、專業實習、專業競賽、專題製作或其他項目，相關內容及標準由各系自行訂定。  (二)英語能力：依「遠東科技大學輔導學生取得英檢證照實施辦法」實施。</p>	註冊組 課務組 各系所
8.資格權利	保留本校學生如遇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學校相關承辦單位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研修或交換之資格。	學務處 推廣教育 中心
9.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個案追蹤機制：由「陸生輔導組陳德海組長」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2)啟動關懷輔導機制：透過單一窗口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3)維護學生隱私：各單位處理學生相關事宜，均須依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學務處 教務處